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核桃产业公共服务中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核桃产业公共服务中心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宿县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9.62万元，资产总额为7720.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宿县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8日

备注：1、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财务状况如实填写，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伍新园

